

股票代號：2547



RADIUM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8
陸、附件.....	9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四、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4
五、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七、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八、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九、修訂前「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58
十、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十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6
十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8

壹、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33 樓(臺北世界貿易中心聯誼社宴會廳 A 區)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應提報事項：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四)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下櫃報告。
- (六)本公司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 (七)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八)子公司新秀閣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超限後續改善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 (五)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
- (六)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5 頁。

報告事項三

案由：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應提報事項：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新台幣(以下同)9,961,507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12,388,076 仟元，主要係因新店美河市案未能於 101 年底完工交屋所致。

(二)本公司因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故無須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6,937,876 仟元，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 17,824,669 仟元，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之 240.62%。

(二)根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因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並未有超限情形。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下櫃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700,000 仟元，共 17,000 張，已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到期、8 月 24 日下櫃，本公司並於同年 8 月 30 日將剩餘未執行轉換債券 3,337 張，以債券面額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共計 333,700 仟元。

報告事項六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分別於 101 年 3 月 7 日及 101 年 3 月 8 日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發行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及 800,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4 月底止，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 2,766 張，共計轉換為普通股 11,153,148 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則經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 1,089 張，共計轉換為普通股 4,338,627 股。

報告事項七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而予以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 頁至第 41 頁。

報告事項八

案由：子公司新秀閣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超限後續改善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依據金管會 102 年 4 月 2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5243 號函就子公司新秀閣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超限乙事，報告後續改善情形如下：

- (一)新秀閣大飯店(股)公司(下稱新秀閣公司)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因營運狀況未若預期而產生虧損，致公司淨值下降，且造成新秀閣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金額皆超逾其限額規範。
- (二)在資金貸與他人方面，新秀閣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提前終止與借款人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股)公司(本公司持股 96.18%之子公司)之借貸合約，故新秀閣公司目前已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三)在為他人背書保證方面，新秀閣公司擬以所持有之北投土地進行資產重估，藉以提升公司淨值，並可提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限額。根據新秀閣公司 102 年 4 月底自行設算之土地重估增值金額約為新台幣(以下同) 65,772 仟元，於扣除土地增值稅後，公司淨值將可提升至 85,218 仟元(惟最終實際數將以會計師查核數為準)，且為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將達 255,654 仟元 (85,218 仟元 * 3 倍)，已大於目前新秀閣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 150,000 仟元。
- (四)新秀閣公司已將上述改善計畫提請該公司及本公司 102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報告，且送呈該公司監察人審閱，本公司並於同日發佈重大訊息公告有關資訊。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蔡宏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9頁至第31頁。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045,562,792元，除依公司法第237條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04,556,279元外，並扣除累積換算調整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448,381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865,624元，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3,275,891,424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4,214,583,932元，擬分配股東紅利820,808,450元，其中股票股利為164,161,690元(每股配發0.2元)，現金股利為656,646,760元(每股配發0.8元)。

(二)上開股東紅利擬自一〇一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另本次盈餘分配於配股、配息基準日前，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分配盈餘總額，按增資配股及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股東配股、配息比率。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32頁。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擬自民國一〇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普通股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以下同) 164,161,690 元，發行新股 16,416,169 股；員工紅利 45,441,55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前項股東紅利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剩餘畸零股股份，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經提報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有關增資配股基準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之。上述配股率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股東股票紅利總額，按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股東配股比率。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茲因金管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公告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故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二)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2 頁至第 48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茲因金管會於101年7月6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公告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故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9頁至第57頁。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58頁至第63頁。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屆滿，依法提請改選。

(二)本次選任第七屆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一〇五年六月十八日止，任期三年，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三)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監察人後同時解任。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第七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等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近年來由於政府實施寬鬆貨幣政策，低利效果持續發酵且市場資金充沛，惟市場資金因存款孳息有限，除轉進證券、能源及原物料市場之投資外，能提供良好保值性之不動產更是另一重要投資標的，進而推升房市之成交行情。本公司「新店美河市案」受上述因素影響，加以在良好立地條件及生活機能下，已成功完銷，且隨工程進度持續進行，於民國(以下同)98~100 年度合計已認列 24,377,221 仟元之營建收入，101 年度則為 2,363,310 仟元，累計已達 26,740,531 仟元，並預計於 102 年度完工且進行交屋作業。此外，本公司配合政府居住正義、健全房市政策所推出之「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案」，屬於 2 樓以上之合宜住宅共計 4,000 餘戶，已於 102 年 2 月份成功完銷，足見市場對於合宜住宅政策之肯定與強烈需求，而 1 樓店舖(不受限每坪 19.5 萬元之銷售價格，得依市場行情訂價)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銷售率約達 85%，顯見合宜住宅預計新增之潛在進駐人口數，另在搭配政府對板橋浮洲地區既有之都市更新計畫下，承購戶係長期看好周邊地區之商業發展，期透過住宅政策結合商業活動，以活絡浮洲地區之整體發展，發揮火車頭效應。本公司 101 年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案」之營建收入則為 3,070,925 仟元。

本公司旗下負責「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案」(交九 BOT 案)之子公司萬達通實業(股)公司，自 98 年下半年進入 BOT 事業之營運期以來，歷經第三個完整營運年度，期間於 100 年度榮獲第 9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優等獎，更於 101 年度獲頒第 5 屆「臺北市金省能獎」工商業乙組優等，證明臺北轉運站是一座提供設備智慧化、功能多元化及服務精緻化之優質轉運站，且自營運以來每年皆吸引不少來自國內外技術及學術相關單位之參訪、觀摩，實足以肯定其優異之經營能力與實績，而本公司 101 年度透過直接及間接持股共計認列萬達通實業(股)公司 243,268 仟元之轉投資收益，顯示交九 BOT 案受惠於五鐵共構匯集之優越地理位置，所帶動之人潮、錢潮及經濟效益，已漸次達成台北市東西向軸線之平衡發展，且再造國都風華。此外，本公司旗下負責經營百貨商場之子公司京站實業(股)公司，101 年度在百貨零售業普遍表現慘澹下，仍繳出亮麗成績，除營業額較 100 年度仍成長 11%外，且年度產生稅後淨利(第一個轉虧為盈會計年度)，顯示其行銷策略、櫃位調整及品牌經營模式，已為市場所肯定且逐步展現成效，並持續獲國際知名品牌之青睞、進駐。

綜上，本公司 101 年度在主要認列「新店美河市案」、「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案」之營建利益及子公司萬達通實業、京站實業之轉投資收益下，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045,563 仟元，獲利雖較 100 年度減少，惟係因本公司「新店美河市案」已接近完工階段，101 年度認列該案之收入、獲利較 100 年度下降所致。本公司「新店美河市案」已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取具使用執照，惟台北市政府以監察院就本案權益分配比例是否涉及不公進行糾正為由，一再延宕產權登記作業，不僅違反契約應於使用執照取得 10 日內辦理產權登記之約定，甚至提出新台幣 35 億元擔保金訴求方得以進行土地過戶作業，台北市政府此舉除違背契約信賴保護原則外，且於法無據；再者，權益分配協商係根據台北市政府委託外部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得價格而來，雙方依約協商，期間歷經三個月九次會議並於 97 年 1 月 15 日郝市長任內核定，係屬契約的一部份，怎能任意否認其法律上之拘

東力。然而本公司基於保護 1,600 餘戶承購戶之權益，仍將持續與台北市政府協商，以確保承購戶以及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並期在最快的時間內，達成雙方合意之協商條件，俾利進行後續產權登記及過戶作業。

展望 102 年度，本公司仍以營建、營運雙引擎並重為經營目標，透過營運事業群之佈建深耕，將可減少本集團受營建景氣起伏波動之影響，且維持營收、獲利之穩定成長，並讓本集團邁向成熟不動產開發商之列。在營建體系方面，今年除致力於「新店美河市案」之完工交屋作業外，「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案」亦將持續依工程進度展開；在營運體系方面，負責經營交九 BOT 案之子公司萬達通實業，將持續貢獻集團穩定之租金收益；負責經營百貨商場之子公司京站實業，除持續透過產品組合調整、加強行銷效益以帶動營運規模外，並以始終之服務品質及態度提升主顧客之回流率，此外，京站小碧潭店亦預計於 103 年加入營運行列，搭配本公司「新店美河市案」既有之住戶數，以及新店地區周邊之消費潛力，將可望再推升京站實業商場之成長動能；而負責營運北投溫泉飯店之子公司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其標榜無微不至之管家服務精神亦深獲客戶之認同與感動，且持續透過內部營運之調整，以發揮其應有之經營績效。

展望未來，除捷運聯開領域外，都市更新、地上權案、BOT 開發案仍為本集團之開發重點，旗下子公司除已於 99 年標得台北市政府及國有財產局位於台北市大安區之地上權標案外，更於 101 年標得「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期透過污水處理設備之建置，以提升污水下水道之普及率，達環境保育、提升生活品質及城市競爭力之目標，而該案進入營運期後，來自污水處理及建設費攤提之收入來源亦將為本集團挹注穩定之現金流量。此外，本公司亦積極著手次集團申請上市櫃之規劃，故於 101 年底成立京站投資控股企業(股)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發展觀光百貨營運事業之投資主體，目前京站投資控股公司下轄萬達通實業及京站實業兩家公司，均具備相當之現金流量優勢，其中萬達通實業坐擁固定之租金收益，而京站實業則具備百貨持續拓點之成長動能，其彼此互補、幫襯之營運型態，實應避免涵蓋於母公司營建業別下，而無法彰顯其應有之企業價值，因此，期能逐步透過資本市場之申請作業程序，以達次集團上市櫃之目標。海外市場亦為本公司未來之開發重點之一，如何將交九 BOT 案五合一之成功營運經驗，複製至海外之交通樞紐沿線，以創造公司之附加價值及提升股東報酬率，定為本公司未來之重要課題，且為無法缺席之投資商機。

期盼各位股東持續地給予本公司支持，全體董事、監察人與工作同仁仍將一本初衷努力不懈，不斷地創新精進，以創造出企業最大價值，並回饋給各位股東。

以下茲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經營成果及一〇二年度之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539,524	10,732,483	(48.39)
稅後淨利	1,045,563	2,519,419	(58.50)
獲利率(%)	18.87	23.47	(19.60)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新店美河市案」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案」之營建收入，其中「新店美河市案」因已接近完工階段，故所認列之營建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導致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下降約 48.39%；在稅後淨利方面，除來自「新店美河市案」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案」之營建

利潤外，尚包括認列子公司萬達通實業、京站實業等公司之轉投資收益 137,555 仟元，雖較前期增加 89,490 仟元，惟受「新店美河市案」之營建利潤較 100 年度明顯下降影響，致 101 年度稅後淨利、獲利率皆較 100 年度下滑。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現金流量之變動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19)	(28.66)	(64.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81)	(37.16)	(9.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5)	(49.60)	(68.85)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在「新店美河市案」工程進度持續進行，及購買「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案」土地及該案工程進行下，在建房地明顯增加，導致最近二年度皆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其中 101 年度因「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案」推出銷售，在預收房地款金額明顯增加下，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量遂較 100 年度下降，致各項現金流量指標較 100 年度稍有改善。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變動比例
資產報酬率	2.30	6.90	(66.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4	15.11	(62.67)
純益率	18.87	23.47	(19.60)
每股盈餘(元)	1.32	3.65	(63.84)

本公司 101 年度在「新店美河市案」認列之營建利潤明顯較 100 年度減少下，導致稅後淨利較 100 年度下降，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亦均較 100 年度衰退。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土地開發能力：充份掌握市場情報，期透過準確之判斷，以整合土地資源。
- 2.產品規劃能力：洞悉市場產品需求及定位，以達人性化之訴求規劃。
- 3.銷售誠信能力：銷售以誠信為原則，廣告行銷平實化，以建立客戶之信任感與認同感。
- 4.施工管理能力：保證工程品質及工進穩定，以節省工程成本為追求目標。
- 5.交屋能力：以客戶為導向提供真誠服務，有效管控工期且得以迅速將投入資金回收，並重視後續之售後、客服管理，以提昇客戶滿意度與回流率。
- 6.品牌形象：本公司將致力於結合人性科技、生態養生及便捷複合三大目標，期許塑造捷運健康宅(MEHAS)之概念。在人性科技方面，將著重於提供人性介面之住宅生活機能，以打造科技創新之都會生活品質；在生態養生方面，將著眼於全生活環境之健康優質生態，讓住戶得以享受自然養生之悠然世界；在便捷複合方面，期許藉由串連捷運、高鐵、航空、公路等便捷運輸系統，以創造居家、休閒、商務、社群之複合價值。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土地資源屬於社會大眾之信念，以關心大眾生活空間為前提來營建百年建築，並以「打造自己住的房子」為規劃設計之指導原則，更提出「全國一流以顧客為重之房地產專業服務」為宗旨，針對不同類型之住宅、辦公產品進行開發設計，把「創新、多元、永續、共生」之經營理念落實於本公司每一棟建築作品中。而未來本公司全體企業同仁亦將以「體認顧客需求、提供真誠服務、締造滿意品質、日勝永續經營」之品質政策用心投入經營，以達成未來之營業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係根據集團內個案之開發時程、銷售、工程進度及營運事業體之營運假設而予以推估 102 年度之營收、獲利目標，自 102 年起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制財務報表，將採用「全部完工法」認列營建收入、獲利，因此，將必須待建案完工後交屋方達認列、入帳之門檻，為避免各年度業績起伏落差太大，本公司將妥善規劃集團內建案之入帳時點，以平穩銜接作為規劃目標；此外，營運事業群之佈局深耕，亦為避免落入營建景氣循環之最佳後盾，營運體系穩定之現金流量及固定收益，將可為本公司未來年度帶來一定之收益。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土地開發策略以朝向大面積且完整之土地整體開發為主，並輔以地上權、BOT 型態之開發案，以期降低原料之取得成本。
- (2)產品設計規劃導向人性化、多元化，期許生產出物超所值的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
- (3)充分發揮設計選材及施工管理機能，以達成本控制及提升施工效率之目標。

2.銷售策略

- (1)針對市場的需求與變化，做好產品規劃及定位。
- (2)零餘屋之銷售目標。
- (3)委託專業之銷售人員，或慎選當地不動產銷售口碑佳之代銷公司，共同創造銷售佳績。
- (4)建立多元化之行銷通路。
- (5)重視後續之銷售、客服管理，以期提昇客戶之滿意度與認同感，並建立品牌形象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精耕營建本業—就公司現有建案，有效整合各方資源，貫徹質量好、成本精簡、速度快之推案政策，創造個案之最高效益。
- (二)持續發展—未來不斷在國內外尋覓具有特殊利基之開發案，利用公司既已建立之經營團隊與智能，持續推動公司長遠發展目標。
- (三)發展第二核心事業—利用現有建案已存在之商用不動產，發展出具有固定收益之營運事業群，以支持穩定之股利政策及回饋股東。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受惠於捷運網絡之便捷性及多元化之生活機能，所推出之捷運聯合開發個案，在房價及銷售率上均有相當不錯之表現，由於目前具開發價值之大面積土地已相當有限，同時在地主惜售之心態下，形成一地難求的現象，土地之取得成本亦隨競爭者眾多而水漲船高。因此，部份營建同業近年來亦積極佈局與公部門間合作之捷運聯合開發個案，故對向來以捷運聯開案為重心之本集團而言，將形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然而本集團相當早期即投入捷運聯開領域，佈建深耕已久，因此，本集團部分已取得之捷運聯開案，皆屬較大型之推案，例如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及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等；另因本集團較早進入該開發領域，故案量亦相對較同業為多，如已結案之永春站及木柵站聯合開發案、正在興建中之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尚在規劃中之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大橋頭站聯合開發案等，本集團未來亦將持續拓展其他捷運沿線或都市更新、地上權、BOT、合宜住宅等型態之開發個案，期以領先、獨特之產品規劃能力，維持與同業之競爭優勢。惟本公司亦深知經營單一產品市場之風險，故近年來即陸續佈局多元化之經營型態，99年正是過往努力開花結果的元年，包括子公司所負責營運之交九BOT案、京站時尚廣場(Q square)及北投日勝生加賀屋溫泉飯店等皆已開幕營運，且營運以來多有亮麗表現或呈現明顯成長趨勢，期許營運事業群之加入，可有效提昇固定收益事業體之營業比重，除可挹注相對穩定之現金流量外，亦可降低營建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

(二)法規環境

為保障投資者及降低管理舞弊之風險，政府近期大力倡導公司治理之相關議題，並修訂相關資訊揭露規定或重大財務業務辦法，期能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及即時性；有鑑於此，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已積極朝向營運透明化之目標努力，除藉由公司網站定期或不定期發布公司資訊外，亦增設投資人服務專區，以提供投資人相關之資訊及服務，另外亦將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修訂或頒布，逐步增、修訂相關之內部規範，期使公司之經營及管理更加適法，且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及對股東權益之保障。

(三)總體經營環境

101 年度延續過去二~三年來寬鬆貨幣政策所帶來之低利環境與熱錢回流現象，房地產市場表現熱絡，房價明顯攀升，且以大台北地區受惠最深，然而央行為打擊投資客及抑制炒地皮、炒樓風氣，自 99 年中起除緩步升息外，更陸續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課徵空地稅、緊縮土建融成數、乃至開徵奢侈稅、不動產實價登錄等方式以為因應，一連串之打房政策已使建商推案及購屋者買房行為產生觀望；然而部分房地產業者亦認同，在投機客炒作下，已造成部分地區之房價產生扭曲現象，若能透過適當政策讓房市「軟著陸」，對整體房市影響仍屬正面。

本集團之個案多屬配合政府政策之聯合開發案、BOT 案、合宜住宅案或地上權標案等，因土地多屬政府單位所有或依標售底價作為投標之參考依據，並無炒作地皮之虞，加以未來年度皆有個案完工，將可以個案結餘款作為未來開發案之資金來源。此外，本集團之個案多為與公部門合作開發之捷運聯開案，因具備便捷之交通優勢及完整之生活機能，無論基於投資或保值觀點，往往更能獲得購屋者的認同與青睞，另基於開發型態使然，本集團土地持有成本並不高，在景氣翻轉時並無須承擔大量之資金成本，並可較同業更為有效對抗景氣循環及政策變動之風險，加以本公司自 99 年起即邁入多元化經營元年，多角化之營運及穩定之現金流量，亦有助於本公司面對總體經營環境變動之因應能力。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沈景鵬



會計主管：劉瑞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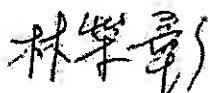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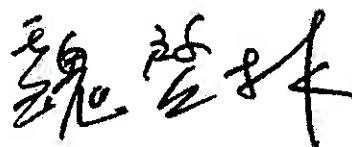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榮 彰 

監察人：金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 啟 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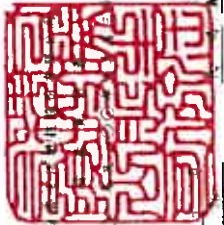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 (附註二及四)	\$ 528,968	1	\$ 1,370,634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4,370	-	-	-
112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十四)	132,028	-	635	-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	100	-	-	-
1160	其他應收款	3,240	-	97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80,669	-	42,969	-
1221	轉售房地產 (附註二及六)	29,842	-	30,771	-
1223	特種房地產 (附註二、六及二一)	337,764	1	337,764	1
1224	在建房地產 (附註二、六、十四、二十及二一)	42,537,435	56	23,767,009	49
1225	預付土地款 (附註二及六)	-	-	4,479,600	9
1240XX	在建工程 (附註六及十四)	1,724	-	-	-
126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十)	960,570	1	727,102	1
1285	遞延雜項費用	1,004,747	2	1,103,311	2
1291	受限財產-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一)	12,068,977	16	3,417,824	7
1292	存出保證金-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一)	1,768,823	2	1,376,10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499,257	79	35,401,693	73
1480	基金投資	5,100	-	5,100	-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9,533,217	12	9,007,892	18
1499	往來證券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七及二一)	(138,494)	-	(138,494)	-
14XX	基金投資合計	9,394,823	12	8,874,498	18
1501	土地	1,536	-	1,536	-
1521	房屋及建築	1,465	-	1,465	-
1551	運輸設備	4,452	-	3,355	-
1561	辦公設備	29,650	-	26,436	-
1621	出讓資產	2,574,121	3	2,523,998	5
1631	租賃改良	8,452	-	8,452	-
1681	其他設備	4,037	-	4,037	-
15X1	成本合計	2,573,713	3	2,569,279	5
15X9	減：累計折舊	(2,432,271)	3	(90,014)	5
1670	未完工程	3,867,425	5	2,479,265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299,696	8	1,324,885	3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	18,294	-	3,809,150	8
1820	其他資產	2,642	-	2,100	-
1830	存出保證金	4,037	-	2,100	-
1887	遞延費用 (附註二)	7,079	-	2,302	-
1888	受限財產-非流動	489,629	1	489,629	1
1899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二一)	(112,327)	-	(112,327)	-
18XX	減：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391,060	1	381,70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5,608,130	100	82,233,371	100

代碼	負債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十四及二一)	2100	10	\$ 7,434,187	10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	-	-	-
2120	應付票據	5,597	-	5,597	-
2140	應付帳款	237,971	-	237,97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1,652,760	2	1,300,958	3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十七)	53,411	-	87,400	-
2170	應付費用	376,193	1	127,018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2,360	-	-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754,199	-	754,19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1,138	-	47,876	-
2262	預收房地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	17,150,599	23	7,486,252	15
2270	一、基金週期內短期應收負債 (附註十一、十二、十四及二一)	13,173,887	17	9,763,381	2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1,851,588	3	1,438,13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970,420	56	28,945,428	59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一)	761,035	1	761,035	1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二及二一)	12,936,381	17	2,186,385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3,697,416	18	2,947,420	4
2810	其他負債	12,440	-	12,440	-
2820	存入保證金	4,465	-	4,465	-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款 (附註二及七)	-	-	22,199	-
2881	遞延費用-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十)	203,804	-	203,80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0,709	-	243,620	-
2XXX	負債合計	55,888,545	74	31,375,433	64
3110	股本	8,100,532	11	6,938,063	15
3130	債券溢價	-	-	202	-
31XX	股本合計	8,100,532	11	6,938,272	15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789,614	6	3,827,128	8
3213	轉讓公司債溢價	1,110,552	2	799,234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附註十六)	229,411	-	229,411	-
3272	認股權 (附註十一)	95,500	-	91,567	-
3280	其他	92,098	-	33,328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317,175	8	4,980,668	10
3310	保留盈餘	990,328	1	738,38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9	-	2,37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7	-	1,967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4,313,864	6	4,702,070	10
33XX	股東權益合計	5,296,159	7	5,442,836	11
3420	累積計算調整數	(948)	-	(499)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3,333)	-	(1,468)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281)	-	(1,96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719,585	26	17,359,802	36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5,608,130	100	82,233,371	10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主管：劉國英

經理人：沈景鵬

董事長：林榮顯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310	\$ 104,698	2		\$ 127,629	1	
4510	5,434,826	98		10,604,854	99	
4000	5,539,524	100		10,732,48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及二十)					
5310	(53,297)	(1)		(56,410)	(1)	
5510	(3,514,446)	(63)		(6,867,020)	(64)	
5000	(3,567,743)	(64)		(6,923,430)	(65)	
5910	1,971,781	36		3,809,053	35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					
6100	(243,363)	(5)		(594,218)	(5)	
6200	(353,245)	(6)		(301,646)	(3)	
6000	(596,608)	(11)		(895,864)	(8)	
6900	1,375,173	25		2,913,189	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1,584	-		14,531	-	
7121	137,555	3		48,065	1	
7140	2,276	-		-	-	
7320	3,580	-		596	-	
7480	22,133	-		23,153	-	
7100	187,128	3		86,34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60,562)	(8)	(\$ 385,067)	(4)	
7560	(105)	-	(10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五及十一)	(222)	-	(4,105)	-
7880	其他支出	(146)	-	(1,8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61,035)	(8)	(391,115)	(4)
7900	稅前淨利	1,101,266	20	2,608,419	2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55,703)	(1)	(89,000)	(1)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u>\$ 1,045,563</u>	<u>19</u>	<u>\$ 2,519,419</u>	<u>2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9</u>	<u>\$ 1.32</u>	<u>\$ 3.66</u>	<u>\$ 3.5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2</u>	<u>\$ 1.25</u>	<u>\$ 3.54</u>	<u>\$ 3.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沈景鵬



會計主管：劉瑞棠



日勝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45,563	\$ 2,519,419
折舊及各項攤提	61,500	59,482
退休金	(222)	489
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	(1,920,719)	(3,643,147)
遞延銷售費用攤銷數	242,024	590,89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7,555)	(48,065)
處分投資利益	(2,276)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580)	(59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22	4,105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354,090	1,041,76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2,924	40,020
員工酬勞成本	40,005	44,4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16)	-
應收票據	(131,393)	54,185
應收帳款	(100)	-
其他應收款	(2,269)	3,6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300	25,373
待售房地	929	632,623
營建用地	-	(512,540)
預付土地款	-	(4,479,600)
在建房地	(13,012,400)	(6,799,65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	(1,724)	-
預付款項	(233,468)	18,229
遞延推銷費用	(1,156,460)	(1,888)
應付票據	(3,867)	(49,173)
應付帳款	(91,822)	(396,6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1,802	554,697
應付所得稅	(33,989)	70,396
應付費用	249,175	(7,5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70)	(257)
其他應付款項	12,450	47,041
預收房地款	9,664,347	517,42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其他流動負債	\$ 367,487	\$ 1,424,47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955)	(5,1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7,067)	(8,295,5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000)	170,0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8,655,930)	807,7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3,262)	(716,5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274,834)	(1,762,5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25,000	-
購置固定資產	(1,924,681)	(7,640)
遞延費用增加	(5,180)	(4,577)
無形資產增加	(14,0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22,913)	(1,513,4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3,187	5,246,26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49,948)	449,9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50,000)	750,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1,466,300	-
長期借款增加	13,974,067	5,251,565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427	-
現金增資	1,624,00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09,150
發放現金股利	(939,719)	(1,564,0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58,314	10,342,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41,666)	533,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0,634	836,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8,968	\$ 1,370,6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453,234	\$ 366,2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9,693	\$ 18,6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待售房地轉列出租資產	\$ -	\$ 9,805
營建用地轉列在建房地	\$ -	\$ 218,69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建用地轉列出租資產	\$ -	\$ 174,776
出租資產轉列待售房地	\$ -	\$ 632,623
預付土地款轉列在建房地	\$ 3,857,307	\$ -
預付土地款轉列未完工程	\$ 622,293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959,831	\$ 773,396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214,056	\$ 8,989,98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 193,013	\$ 5,910
股票股利轉增資	\$ 234,930	\$ 391,001
員工紅利轉增資	\$ 34,526	\$ 40,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沈景鵬



會計主管：劉瑞棠



附件四、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蔡 宏 祥

楊清鎮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皆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469,831	3	3,338,561	6						\$ 8,906,187	10	\$ 8,906,187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04,596	-	30,018	-						59,717	1	487,406	1	
1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132,939	-	775	-						7,357	-	18,033	4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	145,981	-	96,106	-						3,370,859	4	2,433,399	4	
1160	其他應收款	35,882	-	17,452	-						94,604	-	115,212	1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	17,389	-	15,706	-						758,353	1	428,663	1	
1221	待售房地產(附註二及六)	76,680	-	78,920	-						2,360	-	70,125	-	
1223	待售房地產(附註二、六、十四、二一及二二)	380,740	1	380,740	1						60,985	-	794,087	14	
1224	待售房地產(附註二、六、十四、二一及二二)	45,329,540	54	22,563,237	40						13,657,477	16	10,408,537	18	
1225	預付土地款(附註二及六)	-	-	4,479,600	8						1,549,545	2	1,032,281	2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六及十四)	1,724	-	-	-						45,989,242	54	31,439,241	55	
1260	預計期間(附註十四及二二)	1,800,666	2	4,668,760	8						-	-	-	-	
1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	1,067,171	1	152,735	-						761,035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八)	7,262	-	13,461	-						18,192,291	22	7,851,876	1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二二)	12,713,729	15	4,374,130	8						46,587	-	47,336	-	
1292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二)	1,784,812	2	1,388,588	2						18,929,923	23	7,899,212	1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262	-	95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076,212	78	41,598,884	73						65,150,242	77	39,512,080	69	
1425	基金或投資(附註二及七)	9,800	-	-	-						18,937	-	18,937	-	
1480	預計長期投資款	6,048	-	11,100	-						-	-	-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848	-	11,100	-						19,821	-	17,891	-	
1501	土地	1,045,634	1	1,045,634	2						120,319	-	136,809	-	
1521	房屋及建築	9,511,142	11	9,476,914	17						2,000	-	154,700	-	
1551	運輸設備	10,792	-	7,343	-						142,140	-	-	-	
1561	辦公設備	200,254	-	191,905	-						-	-	-	-	
1621	出租資產	2,874,324	4	2,872,114	5						-	-	-	-	
1681	其他設備	177,532	-	176,065	-						-	-	-	-	
16XX	其他設備合計	13,819,678	16	13,769,975	24						8,100,532	10	6,938,063	12	
15X9	減：累計折舊	(1,434,753)	(2)	(967,783)	(2)						8,100,532	10	6,938,272	12	
1599	減：累計減損	(145,539)	-	-	-						-	-	-	-	
15XX	未完工程及預計損款 固定資產淨額	12,239,386	14	12,626,655	22						4,789,614	6	3,827,128	7	
1670	無形資產	5,135,035	6	1,336,592	3						1,110,552	1	799,234	1	
15XX	無形資產合計	17,374,391	20	13,955,245	25						229,411	1	229,411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24,338	-	18,599	-						95,500	-	91,567	-	
1760	商譽(附註二及九)	36,288	-	36,288	-						50,028	-	33,22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7	-	101	-						6,312,175	7	4,980,668	9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0,693	-	54,988	-						990,328	1	738,387	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	67,731	-	61,895	-						1,967	-	2,379	-	
18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	112,701	-	123,107	-						4,319,864	5	4,702,070	1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00,300	-	166,304	-						5,206,159	6	5,492,656	10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786,293	-	618,884	-						-	-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二二)	517,163	1	518,000	1						(948)	-	(499)	-	
1899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	(112,327)	(1)	(112,327)	(1)						(3,333)	-	(1,48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71,861	2	1,325,863	2						(4,281)	-	(1,967)	-	
1XXX	資產總計	\$ 84,999,005	100	\$ 84,999,005	100						19,719,585	23	17,359,809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9,128	23	17,481,950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848,763	23	17,481,950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562,994,080	100	5,562,994,080	100	



會計師：劉瑞華

經理人：沈景賜

董事長：林榮洲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 7,103,518	100	\$12,521,077	100
5000	(3,718,814)	(52)	(7,434,768)	(59)
5910	<u>3,384,704</u>	<u>48</u>	<u>5,086,309</u>	<u>4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684,148)	(9)	(987,295)	(8)
6200	(1,113,524)	(16)	(1,159,482)	(9)
6000	(1,797,672)	(25)	(2,146,777)	(17)
6900	<u>1,587,032</u>	<u>23</u>	<u>2,939,532</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0,164	1	23,820	-
7140	3,142	-	-	-
7160	-	-	7,795	-
7210	12,716	-	20,128	-
7320	3,580	-	596	-
7480	<u>240,603</u>	<u>3</u>	<u>208,796</u>	<u>2</u>
7100	<u>290,205</u>	<u>4</u>	<u>261,135</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619,462)	(9)	(597,327)	(5)
7530	(23)	-	(7,336)	-
7540	-	-	(60)	-
7560	(5,858)	-	-	-
7630	(5,052)	-	-	-
7640	(2,669)	-	(7,37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880	其他支出	(\$ 3,097)	-	(\$ 4,57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636,161)	(9)	(616,672)	(5)
7900	稅前淨利	1,241,076	18	2,583,995	2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200,005)	(3)	(74,969)	(1)
9600	本期淨利	<u>\$ 1,041,071</u>	<u>15</u>	<u>\$ 2,509,026</u>	<u>20</u>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45,563	15	\$ 2,519,419	20
9602	少數股權	(4,492)	-	(10,393)	-
		<u>\$ 1,041,071</u>	<u>15</u>	<u>\$ 2,509,026</u>	<u>2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7</u>	<u>\$ 1.32</u>	<u>\$ 3.64</u>	<u>\$ 3.5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8</u>	<u>\$ 1.25</u>	<u>\$ 3.52</u>	<u>\$ 3.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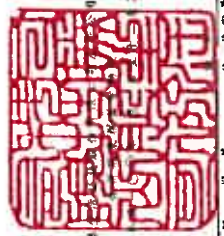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景鵬



會計主管：劉瑞棠





第一〇一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項目	資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合計	
	普通	特別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	(\$)	(\$)	(\$)	(\$)	(\$)	(\$)	(\$)	(\$)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511,776	4,200	3,759,735	92,154	52,721	320,807	417,580	1,893	130,991	16,125,6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17,58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79	(2,379)	-	-	-
現金股利	-	-	-	-	-	-	(1,564,004)	-	-	(1,564,004)
分配股票股利	391,000	-	-	-	-	-	(391,000)	-	-	-
分配員工紅利轉增資	40,256	-	48,270	-	52,721	-	-	-	-	70,25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00	(3,000)	-	(307)	-	-	-	-	-	4,793
長期股權投資成本調整	-	-	-	-	-	-	-	4,394	-	1,394
庫藏股轉讓	-	-	-	-	-	-	-	-	27,331	269,150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本公司員工)	-	-	10,000	-	-	-	-	-	-	44,498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子公司員工)	-	-	-	-	-	-	-	-	-	47,330
未分配盈餘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982)	-	(982)
發放股票股利	(10,880)	-	(6,011)	-	33,328	-	-	-	-	33,328
發放股票紅利	-	-	-	-	-	-	-	-	10,057	-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2,519,419	-	(10,939)	2,509,026
少數股東變動	-	-	-	-	-	-	-	-	1,583	1,58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38,065	209	3,827,128	91,567	33,328	738,367	2,379	(499)	122,181	17,481,99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1,941	(412)	-	-	-
現金股利	700,000	-	954,738	-	29,267	-	-	-	-	1,654,005
現金股利	234,900	-	-	-	-	-	(808,219)	-	-	(573,319)
分配股票股利	34,526	-	27,748	-	-	-	(254,260)	-	-	(192,016)
分配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	-	-	(31,338)	-	-	-	-	(16,338)
發行公司債	-	(200)	-	96,500	-	-	-	-	-	96,3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	53,108	-	-	-	-	-	53,108
非員工認股權證	-	-	-	38,459	-	-	-	-	-	38,459
未分配盈餘比對投資變動調整數	-	-	-	-	-	-	(7,591)	-	-	(7,591)
長期股權投資管理費調整數	-	-	-	-	-	-	(499)	-	-	(499)
未分配盈餘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865)	-	(1,865)
發放股票股利	-	-	-	-	30,372	-	-	-	-	30,372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1,045,265	-	(4,492)	1,040,773
少數股東變動	-	-	-	-	-	-	-	-	11,489	11,48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09,512	1	4,789,614	220,111	92,628	990,328	1,967	(3,333)	129,428	19,848,763



經理人：沈景麟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1,041,071	\$ 2,509,026
調整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005	43,816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91,829
折舊及各項攤提	462,036	450,689
減損損失	5,052	-
呆帳費用提列數	5,387	357
退休金	68	706
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	(2,339,070)	(3,983,240)
遞延所得稅	72,203	(68,259)
遞延銷售費用攤銷數	242,024	590,89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69	7,37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580)	(59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2,924	40,02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142)	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	7,336
其他調整項目	7,833	1,9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3,405)	(12,998)
應收票據	(132,164)	56,243
應收帳款	(53,262)	(63,450)
其他應收款	(18,430)	8,042
存貨	(1,683)	(2,425)
待售房地	2,240	630,461
營建用地	(8)	(539,235)
在建房地	(14,531,478)	(1,599,615)
在建工程	(1,724)	-
預付土地款	-	(4,479,600)
預付款項	(377,856)	(2,084,354)
遞延推銷費用	(1,156,460)	(1,888)
其他流動資產	(9,167)	(77)
其他資產－其他	(270)	(179)
應付票據	(10,676)	(76,664)
應付帳款	937,460	117,33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應付所得稅	(\$ 20,608)	(\$ 101,027)
應付費用	329,691	(162,709)
其他應付款	30,597	(100,281)
預收房地款	9,597,711	(451,660)
其他流動負債	469,136	934,144
其他負債—其他	2,000	(1,000)
長期應付款	(73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53,592)</u>	<u>(8,239,0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	(9,8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8,507,008)	325,0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2,060)	(599,95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7	1,266
購置固定資產	(2,022,749)	(8,506)
遞延費用增加	(4,503)	(22,415)
無形資產增加	(14,713)	-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出數	-	(34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60,766)</u>	<u>(650,58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5,187	4,154,82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減少)增加	(427,689)	232,996
應付公司債	1,466,300	-
長期借款增加	13,402,920	7,038,265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09,1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138	28,018
現金增資	1,624,000	-
發放現金股利	(939,719)	(1,564,004)
少數股權權益增加	3,898	1,5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46,035</u>	<u>10,100,829</u>
匯率影響數	<u>(407)</u>	<u>1,40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68,730)	1,212,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38,561</u>	<u>2,125,91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69,831</u>	<u>\$ 3,338,5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590,799</u>	<u>\$ 579,94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8,405</u>	<u>\$ 244,1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待售房地轉列出租資產	<u>\$ -</u>	<u>\$ 38,859</u>
待售房地轉列房屋及建築	<u>\$ -</u>	<u>\$ 7,241</u>
營建用地轉列土地	<u>\$ -</u>	<u>\$ 174,776</u>
營建用地轉列在建房地	<u>\$ -</u>	<u>\$ 218,698</u>
出租資產轉列待售房地	<u>\$ -</u>	<u>\$ 632,623</u>
預付土地款轉列在建房地	<u>\$ 3,857,307</u>	<u>\$ -</u>
預付土地款轉列未完工程	<u>\$ 622,293</u>	<u>\$ -</u>
預付款項轉列未完工程	<u>\$ 1,207,502</u>	<u>\$ -</u>
預付款項轉列在建房地	<u>\$ 2,038,448</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959,831</u>	<u>\$ 773,396</u>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697,646</u>	<u>\$ 9,635,141</u>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u>\$ 193,013</u>	<u>\$ 5,910</u>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u>\$ 234,930</u>	<u>\$ 391,001</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34,526</u>	<u>\$ 40,256</u>

一〇〇年度日勝生公司取得新秀閣大飯店，其資產與負債之餘額表列如下：

	金	額
現金	\$	1,500
其他流動資產		18
固定資產		323,558
存出保證金		6
遞延費用		128
商譽		36,288
應付帳款	(19,998)
取得新秀閣之總價款		341,500
減：新秀閣之現金餘額	(1,500)
取得新秀閣支付之現金	\$	<u>34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沈景鵬



會計主管：劉瑞棠



附件五、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75,891,424	
101 年度稅後淨利	1,045,562,792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04,556,279)	
減：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8,38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65,624)	
可供分配盈餘		4,214,583,9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2 元/股	164,161,690	
-現金股利 0.8 元/股	656,646,7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93,775,482
附註：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5,441,550	
配發董監事酬勞	8,750,000	

註 1：上開股東紅利擬自一〇一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註 2：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45,441,550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750,000 元。

(3)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 101 年度財報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46,296,800 元，董監事酬勞 8,650,000 元，差異數合計為 755,250 元。

差異原因：財報針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之估列依據係以章程所訂成數，並參照過往之分派經驗，以當期稅後淨利扣除應提列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予以推估，由於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比率與財報估列比率有所差異，故產生上述差異數。

差異金額之處理：茲因差異金額未達證交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本公司將以會計估計變動方式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沈景鵬



會計主管：劉瑞棠



附件六、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

- 第 1 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95.3.28 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

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的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第 3 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所訂定或修正之下列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準則：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 資金貸與他人。
 - (四)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八、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九、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4 條之 1

第 13、14 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7 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 12 條第 1 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 18 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 19 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95.3.28 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主管機關</u> 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明訂法源參考依據。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未修正)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 <u>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u> 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亦得以 <u>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u> 隨時召集之。 (以下未修正)	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而予以修正，並明訂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以下未修正)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 <u>財務處股務室</u> 。 (以下未修正)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而修改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名稱。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 <u>事務</u> 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u>或子公司之人員</u> 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1. 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增訂公司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董事會；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據公司之實際需要，故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員」擴大為「人員」。 2. 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 2 項專業人士之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以下未修正)	(以下未修正)	決，爰於第 2 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該等列席人員應離席的規定。 3. 酌作文字修正。
第 9 條	(以上未修正)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以上未修正)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 <u>議事錄</u> 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酌作文字修正。
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以下略)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u>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十二、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係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u>	1.按證交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故於第 1 項第 2 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 2.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增訂第 1 項第 11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司如設置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11 款則移列為第 12 款。</p> <p>3. 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 2 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並於第 2 項後段明定對非關係人「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p>4. 明訂對非關係人「重大」捐贈中關於「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定義。</p> <p>5. 餘酌作文字修正。</p>
第 14 條之 1	第 13、14 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u>第 13 條</u>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酌作文字調整。
第 15 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u>3</u>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1. 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本議事規範第 1 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2.配合援引公司法第 206 條項次變動，第 2 項酌作文字修正。</p>
第 16 條	<p>(以上未修正)</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p>	<p>(以上未修正)</p> <p>五、<u>記錄</u>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而</u>經全體董事</p>	<p>1.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增訂針對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p> <p>2.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 17 條	<p>除第 12 條第 1 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除第 12 條第 1 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u>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u>，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p>	酌作文字修正。
第 19 條	<p>本議事規範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p>	<p>本議事規範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p> <p><u>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u></p>	配合本次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而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上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銀行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惟實際貸放利率則視市場狀況、行情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授信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

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3.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 4.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查核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3.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與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並於借貸合約中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事宜。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貸合約，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單位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借貸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無連帶保證人則免)於借貸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擔保票據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四)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辦法第四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貸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並歸檔列冊。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逐案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行為，應依規定提請各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依其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至子公司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缺失則出具「內部稽核改進通知單」予子公司，並由子公司回覆預計改善日期並進行改善，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 第十三條
- 本作業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略。</p> <p>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p> <p>上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略。</p> <p>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p> <p><u>本作業辦法所稱本公司淨值</u>，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u>母公司業主權益</u>之數據為準。</p>	<p>由於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之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他人之風險仍主要由母公司所承擔，故明定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第四條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略。</p> <p>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略。</p> <p>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u>權責</u>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3.略。</p> <p>4.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七) 以下略。</p>	<p>3.略。</p> <p>4.本公司<u>若</u>設置有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七) 以下略。</p>	
第八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行為，應依規定提請各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三)~(五) 略。</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行為，應依規定提請各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p> <p><u>上述</u>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三)~(五) 略。</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法令修訂，以使相關</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3 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3 略。</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p>(三)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配合法令規定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以茲明確。</p> <p>(四)因本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刪除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字眼。</p>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 (以上略)</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 (以上略)</p> <p>另本公司<u>若</u>設置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p>(以上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以上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p>	配合部分條文修正而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於從事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額如下：

- (一)對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業務往來合計總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對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二)、(三)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為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伍億元(含)及對單一企業伍億元(含)之額度內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有關背書保證之辦理情形，亦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並評估辦理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且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之，並應按年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蓋用印信申請

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蓋用印信申請書」是否經總經理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其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至子公司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缺失則出具「內部稽核改善通知單」予子公司，並由子公司回覆預計改善日期並進行改善，內部稽核人員亦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於從事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u>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得不受此限。</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u>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u>本公司</u>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於從事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本作業辦法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據為準。</u></p>	<p>(一)配合法令修訂，新增建設公司基於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若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者，亦屬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二)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茲明確。</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若設置有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並未設置獨立董事，故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七條	<p>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略。</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蓋用印信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蓋用印信申請書」是否經總經理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p>	<p>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略。</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蓋用印信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u>權責主管</u>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蓋用印信申請書」是否經<u>權責主管</u>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人員簽署。</p>	<p>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八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法令修訂，以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2 略。</p> <p>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2 略。</p> <p>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u>且</u>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確。</p> <p>(三)配合法令修訂，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法令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配合法令規定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以茲明確。</p> <p>(五)因本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刪除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字眼。</p>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故酌作文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設置有董事者，將前項情事提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修正。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至子公司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缺失則出具「內部稽核改善通知單」予子公司，並由子公司回覆預計改善日期並進行改善，內部稽核人員亦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至子公司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缺失則出具「內部稽核改進通知單」予子公司，並由子公司回覆預計改善日期並進行改善，內部稽核人員亦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p>	配合公司現行表單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以上略)。</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以上略)。</p> <p>另本公司若設置有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p>	配合部分條文修正而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修訂前「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八、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八、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九、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二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二、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三、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五、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三十一、J802010 運動訓練業。

三十二、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分為壹拾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以記名累積投票法行之，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監事選任方式依本公司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實際需要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其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辦法中所訂最高薪給標準訂之。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為其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一~四規定之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一。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

(三)股東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扣除前(一)及(二)後之數額。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所處營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金狀況與資本預算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含)時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七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榮顯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以記名累積投票法行之，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監事選任方式依本公司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行之。</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u>人，監察人<u>二至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以記名累積投票法行之，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監事選任方式依本公司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行之。</p>	<p>配合營運所需，修改董事席次為五至七席，監察人為二至三席。</p>
第二十二條	<p>(以上略)</p> <p>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以上略)</p> <p>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u>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p>	<p>配合部分條文修正而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十、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股東會既定議程既已完成，則宣布散會即屬主席裁量權限而無須全體股東表決通過。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

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者，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擴音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議事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十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之二：監察人之設置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各設投票箱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票上除加印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編號及選舉權數列於選舉票上。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戶號，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有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或依法令規定其選舉權應不予計算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選舉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十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8,255,449,7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25,544,97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3,021,79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302,18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102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榮顯	99.06.17	3	104,330,424	12.64%
董事	游婉英	99.06.17	3	20,575,997	2.49%
董事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森義	99.06.17	3	32,330	0.00%
董事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堯凱	99.06.17	3	32,330	0.00%
董事	鍾長楨	99.06.17	3	77,938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25,016,689	15.14%

102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林榮彰	99.06.17	3	68,914	0.01%
監察人	金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啟林	99.06.17	3	31,048,702	3.76%
監察人	金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尚未重新指派	99.06.17	3	31,048,702	3.7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31,117,616	3.77%